大病医疗救助对象流程图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
2. 低收入家庭患重特大疾病患者

监督电话：0996-6029699

法规依据：1.《关于规范自治州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医保发【2019】40号）2.《关于焉耆县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焉政办发〔2019〕47号）文件要求

即时办理：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

资金发放到位，流程结束

由县医保局将申请资料进行上会、复审后报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金直接拨付至患者申请人医保卡或银行卡；对复审不通过的人员资料进行退回乡镇（场）社保所。
（

各乡镇场负责医疗救助的工作人员携带以上所需资料上报县医保局

第一步：社区（村委会）社保所负责人收集资料后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社区（村委会）领导签字。经初审、民主评议、公示后上报至乡、镇（场）。第二步：乡（镇）（场）人民政府复核签字盖章。

终止、暂停或恢复缴费状态；

（以上业务需参保人员带着相关证件证明前往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柜台办理）

门诊救助所需材料:1.门诊收费票据原件2.低保证、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住院救助所需资料:

1.住院发票原件、结算单原件、清单、疾病诊断书2.转院证3.低保证、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